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